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生 ふ 杏	服務	機「		酉股份有限公司阿		職稱	1.廠長	
下	JDK 735	7戏 1	削		J	141 件			
配偶	及未	成 年	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	
稱。	胃		姓	名	稱	謂	姓名		
配偶	柞	場秀鳳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嘉義縣民雄鄉福南段			4,459.23	10000 分之 51	楊秀鳳	出售及出租同時 進行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縣民雄鄉福南段			82.82	全部	楊秀鳳	出售及出租同時 進行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,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秀鳳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29日